

12/5
办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国管办发〔2014〕20号

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14年下半年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在京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管财〔2014〕8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中央国家机关2014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- （三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。

因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，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（含5年）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，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，做假账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贪污、挪用公款，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，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二、考试科目、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考试科目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、会计电算化。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、综合题、计算题以及实务操作题等。

（二）考试方式：实行无纸化考试，即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和会计电算化采用计算机三科联考180分钟，每科60分钟，中间不休息，连续完成考试。无纸化考试试卷由考试系统随机排列、组卷并生成，各科满分均为100分，60分合格。考试完成后即刻显示成绩。考生必须三科成绩同时达到合格标准，才能取得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资格。考试成绩当次有效。

（三）考试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11月15日、16日（具体时间见准考证）。

地点：北京交通大学（具体地点见准考证）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。网上报名需进入

“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” (<http://www.ggj.gov.cn/kjw>)，点击“会计从业资格考试”专栏，按照网上报名流程及要求填写、打印报名表（加贴近期1寸免冠照片），加盖本单位人事部门章和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章。网上报名时间从2014年9月9日8:30开始至9月19日15:00结束。

网上报名后，请于2014年9月15日至19日间（8:30至11:30，13:30至16:30）携带以下资料办理报名现场确认手续，缴纳考试费用，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（一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（现场凭身份证采集照片）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考试报名表。

（三）缴纳考试费240元。

现场确认地点：北京国谊宾馆（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）贵宾楼一层101室。联系电话：88393050，68316611转1830。

四、打印准考证及成绩单

请考生于11月3日起登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自行打印准考证，于考试工作全部结束后的次日登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，打印考试成绩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所属在京单位，组织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报名。

（二）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人员，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现场确认地点报名。

(三) 我局不组织考前培训，不强制销售相关考试用书。考生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购买辅导教材。



抄送：有关人民团体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14年7月24日印发

